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影檢查條例 (第 392 章)

1999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

引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行使電影檢查條例(下文簡稱「條例」)第 29(1)條所賦予的權力，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載於附件的 1999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下文簡稱「修訂規例」)。

背景和論據

2. 在政府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最後報告和一九九七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改善該條例的運作，使有關的規管制度更便於應用和有利於經營電影業務。我們已完成有關該條例的檢討，並決定在若干方面作出改善。有關改善需要透過修訂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方可推行。

3.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通過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及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該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成為 1999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下文簡稱「修訂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制定的修訂條例對電影檢查條例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

- (a) 授權局長訂立規例，訂明電影檢查監督(下文簡稱「監督」)提供各類公眾服務的法定時限；
- (b) 授權監督藉行政方法決定和制定施行該條例所需的表格；及
- (c) 簡化市民提出上訴的程序。

4. 由於電影檢查條例在決定和制定表格及簡化市民提出上訴的程序方面經過修訂，因此電影檢查規例須按修訂規例作出相應的修訂。根據該條例新增的第 29(1)(p)條，局長透過修訂規例第 7 及第 9 條，訂明監督提供各類公眾服務的法定時限，並藉此機會更新若干法定時限。

1999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

5. 該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修訂規例》第 1 條訂明修訂規例將與修訂條例同時生效，而我們計劃把修訂條例和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 (b) 《修訂規例》第 2 至 5 條和第 8 條反映條例有關由監督決定及制定表格所作的修訂。
- (c) 《修訂規例》第 6 條反映條例就簡化上訴程序所作的修訂，讓市民向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審核監督或檢查員所作決定的要求，可經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非政務司司長)處理。
- (d) 《修訂規例》第 7 和第 9 條訂明有關發出檢查員所作電影分級決定的通知以及簽發豁免證明書、包裝證明書和宣傳資料證明書的法定時限，及更新若干法定時限。

公眾諮詢

6. 我們已諮詢各主要影業團體(包括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影導演會)的代表。他們對修訂條例及修訂規例均表示支持。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指出，擬議法例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修訂規例對人手或財政方面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修訂規例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三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修訂規例將由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起實施。

宣傳安排

10. 修訂規例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在1998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我們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的改善措施方案。由於修訂規例旨在推行該改善措施方案，因此無須另行作出宣傳。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陳家樂先生聯絡(電話：2189 222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1999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1999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1999年第 號）的指定實施日期起實施。

2. 根據本條例第8條送呈影片

《電影檢查規例》（第392章，附屬法例）第2（b）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1的表格1”而代以“該條所指的監督所決定的表格”。

3. 根據本條例第15B（1）條送呈包裝物

第2A（b）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1表格5”而代以“依照該條所指的監督所決定的格式”。

4. 根據本條例第15K條送呈宣傳資料

第2B（b）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1表格7”而代以“該條所指的監督所決定的表格”。

5. 廢除條文

第4、7、7A、7B及10條現予廢除。

6. 根據本條例第 17 或 19 條提出的要求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條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遞交的要求，或根據第 19 條向政務司司長遞交的要求，”而代以“或 19 條提出的要求，須遞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並”；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政務司司長”。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 本條例第 9 (3)、10 (5)、15B (4) (b) 或 15K (5) 條所指的訂明期間

(1) 本條例第 9(3)條所指的為監督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訂明的期間，於附表 5 第 I 部指明。

(2) 本條例第 10 (5) 條所指的為檢查員根據本條例第 10 (4) 條作出決定而訂明的期間，於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

(3) 本條例第 15B (4) (b) 條所指的為監督就構成錄影帶或雷射碟封面並根據本條例第 15B (1) 條送呈的包裝物發出證明書而訂明的期間，於附表 5 第 III 部指明。

(4) 本條例第 15K (5) 條所指的為監督核准或拒絕核准任何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而訂明的期間，於附表 5 第 IV 部指明。”。

8. 表格

附表 1 現予廢除。

9. 加入附表

現加入一

“附表 5

〔第 14 條〕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的期間

本條例條文條次

訂明的期間

第 I 部

1. 9 (3) — 監督發出豁免證明書。

影片根據本條例第 8 條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5 個工作天內。

第 II 部

2. 10 (5) — 檢查員根據本條例第 10 (4) 條作出決定。

影片根據本條例第 8 條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14 天內，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該影片如此送呈和獲接納後的 28 天。

第 III 部

3. 15B (4) (b) — 監督就構成錄影帶或雷射碟封面並根據本條例第 15B (1) 條送呈的包裝物發出證明書。

該等包裝物根據本條例第 15B (1) 條送呈監督後的 4 個工作天內。

f

第 IV 部

4. 15K(5) — 監督核准或拒絕核准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 該等宣傳資料根據本條例第 15K(1) 條送呈監督後的 4 個工作天內。”。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1999 年 3 月 23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以反映本條例在表格的決定和制訂、公眾上訴程序的簡化及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的期間各方面的修訂。